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下午 2:30 在金字集团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体制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4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其中第一、二、三、四项议案均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